



## 國際保安經理本會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anager Association (ISMA)

### 會員守則

本守則對「國際保安經理本會」(下稱「本會」)之所有會員(下稱「會員」)均有約束力，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1. 本會提倡持續進修、協助同業在國際上註冊專業認證及工作介紹。向同業推薦本會會員之專業知識。滙聚同業收集、討論、研究及分享業界最新資訊及個案。本會目標協助同業在國際上註冊，供公眾查冊，持續發展同業的地位和專業。
2. 每個會員應遵守會員守則的條款和條件，否則，本會將按會章及會員守則的相關條款對會員採取紀律行動及 / 或終止會員的會籍。
3. 對於向會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理事會的權力列於會章內。有關紀律處分程序和違反紀律的行為亦詳述於會章內。
4. 違紀行為包括在任何專業方面處理不當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條例、規例，有關建築物管理及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人員的牌照等等方面的規則。
5. 理事會的權力有權對相關會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違反紀律的會員的名字從本會的登記名冊上刪除。
6. 提出投訴時，投訴人須以本會的投訴表格的方式提出。任何口頭及採用其他方法，或沒有按照規定填妥投訴表格的投訴將不獲受理。
7. 如會員被任何政府機構或牌照機構進行紀律調查或刑事指控，會員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
8. 會員在處理每項任務時，應基於個人知識，資歷，勝任能力和經驗作出判斷。
9. 會員應遵守香港的法律，尤其是物業管理及保安實務方面。
10. 會員的行為在任何時間，必須表現維護本會的名聲。
11. 會員不可作出任何言論、行為，表達可能對本會及專業的聲譽受損。
12. 會員應確認與本專業相關及互相依存的其他專業及其同以社區和環境的最大利益而作出行動。
13. 會員在知悉任何違反會員守則的事宜須向本會報告。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7 樓全層及 18 樓全層

17/F & 18/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26 1038 傳真 Fax: (852) 3462 3536

電郵 Email: ismamember.info@gmail.com



14. 會員不得宣傳，不當使用或濫用與本會的關係，以達至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或個人利益。
15. 任何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任何職業或業務發生聯繫，因而可能令本會認為它的專業地位或聲譽受損。
16. 會員不得犯上任何不當行為或專業疏忽。
17. 會員須以專業能力，尊嚴，誠信，公平，禮貌和責任感履行專業責任。
18. 會員不得提供，給予，教唆，收取或接納任何的賄賂或利益，以影響其專業責任的判斷。
19. 會員有責不斷更新和提高知識和增加他對行業的專業認識。
20. 會員認同終身學習和參與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持續進修的需要。
21. 會員應恆常地增進知識和技能以提高專業能力。
22. 會員應遵本會不時發出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規例。
23. 會員在任何時候，無論是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到其行為符合本會會員應具的誠實，誠信及禮義。
24. 會員必須在符合香港法例下進行專業實務或業務，及與有業務利益的外國須符合該國家的法例。
25. 會員須維護平等機會和公平交易的權利。會員不得因種族，膚色，信仰，性別，宗教，年齡或身體殘疾而歧視任何人士或團體。
26. 會員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有關其僱主或客戶的任何機密或具特權的資料。
27. 所有會籍申請及續期須經本會批准，本會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申請及續期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28. 當申請會籍續期時，會員必須應本會要求，證明其符合本會會員之資格並提交本會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29. 本會之會籍不得轉讓。
30. 每位會員於其會籍申請及續期被本會接納後，將獲本會發出一張會員證書。會員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本會之財物，本會有權隨時撤銷該證之效力及/或終止會員之會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會亦有權要求會員歸還會員證書予本會。
31. 會員證書只供獲發該證之會員使用，不得轉讓。



32.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利用本會或本會提供之服務、設施、資料或文件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33. 本會倘若認為任何會員之行爲對本會有損或與本會之利益相違或違反任何會員守則，本會可終止有關會員於本會之會籍，而本會之決定為最後及終局性的。被終止會籍之會員將停止享有會籍所授予之任何權利、福利或優惠，而且不再有權接受及享用本會提供之服務及設施。被終止會籍之會員於收到終止會籍之通知後須立即向本會交還會員證。
34. 本會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人或店舖拒絕承兌會員證書與及商戶所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概不負責。
35. 本會無須為任何因會員之會籍或與會籍關連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任何性質之損失、索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向任何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36.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本會員守則，並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通知會員任何上述之更改。除非會員證書在更改生效並載明於向會員通知之日期前被歸還本會以便註銷，否則會員須受該等已更改之守則約束。
37. 本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